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泰职院字〔2015〕51号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安全保卫 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平安和谐校园建设和学院安全工作管理水平，根据《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山东省学校安全制度落实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泰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泰安市学校安全制度落实年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完善《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安全保卫工作制度》，请遵照执行。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安全保卫工作制度

安全保卫处职责

一、采取各种形式，对师生进行法纪教育，增强师生的安全法制观念，使全体师生既遵纪守法，又敢于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二、做好内部综合治理，防止刑事犯罪活动的发生。负责安全保卫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加强对要害部门的薄弱环节的安全防范工作，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

三、安全保卫人员及时准确了解学校治安动态，熟知本单位人员的表现情况，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各种政治、经济、刑事案件侦破工作。

四、加强门卫人员的管理，建立值班制度，对进出学校的人员、车辆及物资等认真登记，做好日常及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

五、认真制定治安保卫、消防等规章制度，制定要害部门和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及消除火灾隐患的措施，并经常检查执行情况。

六、做好保密工作，积极同泄密现象斗争。

七、建立学校的夜间值班制度，督促保卫人员认真值勤，定期巡查学校要害部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报告。

安全保卫人员守则

一、加强自身政治和业务知识学习，增强安全责任意识，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二、爱岗敬业，钻研业务，依法依纪履行职责。

三、服从领导、团结协作，工作积极主动，措施得力有效。

四、值班着装整齐，规范执勤，随身携带值勤器械，保持通讯通畅。

五、值班期间不准脱岗、误岗、饮酒等；认真做好值班记录，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

六、严格交接班程序和手续，实行当面交接制度。

七、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有事按规定和程序请假，不迟到、不早退。

八、禁止利用岗位之便谋取私利。

保卫处值班制度

一、保卫处实行全体保卫干部昼夜轮流值班制度，处理全院的治安问题。

二、受理全院师生员工的报案，及时处理发生在单位内的治安问题，保护好刑事案件现场，准确、及时向领导和公安部门报告。

三、负责查岗查哨，巡逻守候，检查要害部位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四、发生突发性事件，亲临现象，及时报告情况的同时，掌握控制事态发展，随时听候上级公安部门的指挥调动。

五、认真做好值班记录。

六、完成单位领导和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安全保卫处考勤制度

一、全处人员请销假由处长负责，分管副处长负责考勤登记上报。

二、请假程序和要求按学院规定的权限审批，严禁无故旷工。

三、考勤员每周将本处考勤表统计核实后，经处长审查签字后报学院有关部门。

四、自觉遵守工作纪律，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串岗，禁止上班时间内做私事和从事其他学院禁止的活动。

五、遇有特殊情况要采取适当方式向处长请假，事后按规定履行完善请销假手续。

干部带班制度

为加强保卫工作的领导，保证上下联系，不间断及时处理保卫人员在值班期间发生的问题，特制定本制度：

一、值班干部要带头按点做好执勤，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密切掌握执勤的情况，及时督促检查各岗哨到岗情况和巡逻守护情况。

二、值班干部要严守值班岗位，对上级的指示、命令、规定，要详细纪录，并及时准确的将批示命令规定传达到有关人员。

三、对上级业务部门来单位检查，值班干部要做好接待工作，自觉接受检查、监督，并主动收集汇报执勤情况。

四、当班干部要积极主动组织值班守护人员搞好自查，对发现各类隐患，要责成有关部门督促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对当班期间发生的各类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各类事故，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保护好现场，配合处理并及时解决和处理执

勤中的一般问题，以保障执勤的顺利进行。

六、值班人员交接及时，带班干部应及时检查值班记录，并将待办事宜和注意的问题交待清楚，认真填写值班纪录。

保安岗位职责及要求

保安在维护校园治安秩序，为教学、科研和师生提供安全服务工作中，必须做到遵章守纪，严格管理，文明执勤，热情服务，并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加强校园秩序管理的规定和校园校门管理规定。

二、熟悉校内各单位所在部位，有重点的做好要害部位、公共场所的大型会议及活动的警卫和执勤。

三、负责做好校园的治安秩序、严格门卫管理，组织好校内巡逻和校警值班等工作，严格控制闲杂人员在校内滋事。

四、负责进入校内车辆和人员的管理，认真检查核对证件和携带物品。

五、负责校园内机动车辆和自行车的停放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督查和看管校园内的重要公共设施 and 物品，制止违反规定的行为和处罚违反学院规定的人员。

七、负责校院内商贩和闲杂人员的清理和管理工作。

八、处理校园内治安违规违纪事件和人员。

九、完成学院领导和处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对因监护、巡查不力、玩忽职守等主观因素造成的安全保卫事故者，将依据学院有关规定和视造成的损失程度分别给予

警示、全院通报和直至解聘处理并按岗位考核量化细则核发岗位工资。

保卫人员巡逻制度

一、巡逻人员必须熟悉工作职责和任务，掌握巡逻重点和注意事项及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

二、要勤巡逻、勤检查，特别是要害部位、重点部门。

三、夜间巡逻要两人共同进行，发现问题要沉着、冷静，认真分析、判断，迅速果断处理，注意方式方法，切勿急躁蛮干。

四、发现作案犯罪分子时，要奋勇擒拿，不得畏缩不前；同时要注意及时报告和保护现场。

五、对巡逻中发现（发生）的问题、处理结果、待办事项等，要准确登记搞好交班。

六、对警械、警具的保管、使用和保养，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的有关规定。

七、完成保卫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重点人口管理制度

为切实加强对重点人口管理，及时发现控制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特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一、经常开展对重点人口的调查摸底，及时发现重点人口线索，做到底细清、情况明、达到不失控漏管。

二、对重点人口要逐人登记、注册，建档、立卡，达到一人一档一卡并分类清楚明确。

三、对重点人口要做到：提人知名，提名知人，熟悉面貌特征、别名、绰号、经济情况、生活习惯、交往人员、现实表现，一丝不苟的把控制监督教育措施落实到实处，做到动之有音，行之有声。

四、要定期研究分析重点人员的情况，对经过考察确已悔改以及丧失活动能力之人员，应及时按照审批手续撤销管理，以新发现的要及时纳入管理，对有预谋做案的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五、做好互相联系，本着“两头包双列管”的原则，加强与基层治保会驻地派出所联系，做到八小时之间有人帮，八小时之外有人管。

重点要害部位管理制度

一、对重点单位和要害部位的工作人员必须事先做好政审工作，防止不可靠人员进入，加强要害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敌情观念和安全意识，确保要害安全。

二、要害工作人员必须明确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准违章作业和擅离职守，值班负责人应在班前班后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认真填写值班日记。

三、加强要害工作人员管理，发现思想异常苗头，要尽快查清原因，对不适合在要害部位继续工作的人员应建议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调离，确因工作需要暂不能调离的须经单位党政领导或上一级党政领导批准方可使用，但必须采取绝对可靠的措施保证安全。

四、非要害部位工作人员，不得无故进入要害部位，外来参

观学习和临时性工作（包括农民工和外单位来进行维修）的人员必须携带介绍信，经保卫部门审查同意后，并抽专人陪同，方可进入要害部位参观工作和学习。

五、健全管好要害档案、机密文件、图纸、资料等，要确定专人管理严格传阅借用的审批手续。

六、要害部位发生事故或发现不安全因素时应立即排除并保护好现场及时向分管领导和保卫部门报告，责成有关部门限期解决，确保要害安全。

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检查是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发现和堵塞漏洞，消除不安全因素，加强预防措施，推动做好要害部位安全的一个重要手段。为此，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安全检查必须要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明确检查内容和方法，促进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

二、建立严格的检查制度，每月有分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参加全面检查，每月有保卫处组织抽查，每天有处室自查，达到不留隐患的目的。

三、安全检查要做到三结合：即白天检查和夜间检查相结合，重大节日检查和平时检查相结合，重点检查和安全相结合，达到检查形势成配套。

四、安全检查要有严格的报告整改制度，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汇报，报告党政领导，责成有关部门整改。对重大隐患要下发《隐患通知书》限期整改。

五、建立检查登记制度，对查出的各类隐患，要详细记录，并提出整改意见，由检查负责人和隐患部位负责人签字。

六、建立检查评比制度，对自查自改无隐患的部门要给予表彰、奖励，对隐患多漏洞大，又迟迟不整改的，要进行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管理规定

一、具有易燃、易爆、毒害、腐蚀和放射性性质的物品均属于危险品。

二、凡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部门（系、部、处室），必须到公安机关、工商部门办理许可证，方可储存、使用，并到保卫处备案。

三、储存部门和使用部门必须有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有熟悉危险品的专业技术人员，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实行专库存放，专人保管，专人使用。

四、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和其他建筑物之间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严格出入库手续制度，适时采取密封、通风、降温、吸潮等科学养护措施，对易燃易爆物品严禁接触明火，对灭火方法不同和性质相抵触的危险物品要分类分库存放。

五、在搬运、存放及出入库中要轻拿轻放，防止撞击、拖拉和倾倒，接触有毒、腐蚀、放射性物品的工作人员要穿戴防护用具，防止中毒。

六、危险物品仓库必须配备足够的灭火用具，防止被盗或破坏而引起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

学生安全管理责任实施细则

为加强学校管理，规范学生行为，强化学生法纪观念和安全自律意识，积极创建文明和谐校园，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1. 因学院方面原因，造成学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学院将按《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并按有关规定采取积极措施加以解决，学生和学生家长应积极配合。

2. 学生因自己过错遭受伤害的，由本人承担责任。学生因过错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集体财产损害的，由过错学生承担责任。

3. 学生参加学习活动及学院、各部门批准的集体活动，应遵守活动纪律及有关规章制度，否则造成本人、他人人身伤害或集体财产损害的，由该学生承担责任。由学生个人或学生团体擅自组织的活动，若发生意外，由直接责任人及组织者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4. 学生因个人原因离校外出，均视为个人行为，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个人承担责任。

5. 学生参加实验和体育活动，应遵守实验室操作规则及有关纪律，听从教师的指挥和安排。否则发生事故造成本人、他人人身伤害或集体财产损害的，由该学生承担责任。

6. 学生本人对自伤行为及行为大意引起的后果承担责任。

7. 严禁学生组织非法团伙，严禁与校内及社会人员进行打

架、抢劫、偷盗等非法活动，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8. 学生校内的一切意外伤害事故及集体活动中的意外伤害事故，均由学校协助向保险公司理赔，赔付按保险公司的有关条款处理。未加入保险者，由监护人负责。

9. 根据本协议应由学生承担赔偿责任的，由学生及家长或监护人负责赔偿。

二、细则

（一）教室内安全管理责任

1. 在教室门、窗完好的前提下：

（1）门窗未关，出现失窃现象，由班主任（辅导员）负管理责任并负责落实具体值日的责任学生；

（2）门窗被撬，出现失窃现象，责任由保卫处及门卫承担并具体调查处理。

2. 在教室门、窗损坏的前提下：

（1）门窗属自然损坏，未及时报修，出现失窃现象，责任在班主任（辅导员）。

（2）门窗属人为损坏，未及时交款报修，出现失窃现象，责任在班主任（辅导员）及责任学生。

（3）学生已交赔款并报送到总务处，但未及时维修，出现失窃现象，责任在总务处。

（二）宿舍内安全管理责任

1. 在宿舍门、窗完好的前提下：

（1）门窗未关，出现失窃现象，由宿舍长及成员自负责任；

（2）门窗被撬，出现失窃现象，责任由宿舍管理员承担并

由学工处具体调查处理。必要时请院保卫处甚至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2. 在宿舍门、窗损坏的前提下:

(1) 门窗属自然损坏, 未及时报修出现失窃现象, 责任在本宿舍。

(2) 门窗属人为损坏, 未及时交款报修出现失窃现象, 责任在本宿舍。

(3) 学生已交赔款并报送到总务处, 但未及时维修出现失窃现象, 责任在总务处。

(4) 宿舍管理人员值班检查期间, 不能及时发现并上报损坏或失窃情况, 追究管理员责任。

3. 公寓内公共区域设施损坏或因此引发安全事故, 责任由宿舍管理人员承担。

4. 宿舍内个人不得存放现金, 否则责任自负。

5. 宿舍内发生敲诈行为责任管理:

(1) 外来人员进入公寓发生敲诈行为或发现不予制止, 要追究宿舍管理人员和门卫责任。

(2) 进入宿舍发生敲诈行为, 当事人及旁观者不能及时反映或不与其作斗争, 责任学生自负; 若当事人及时反映, 旁观者作伪证, 导致问题复杂化, 追究旁观者责任。

6. 放假或封校期间, 公寓内发生失窃等安全事故由保卫部门和公寓值班人员承担责任。

(三) 打架、群殴安全责任

1. 肇事者责任

(1) 虽未动手打人但酿成打架后果者，追究违纪责任。

(2)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追究违纪责任。

(3) 致他人轻伤者（须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或公安部门诊断），除承担被伤害人经济损失外，同时追究违纪责任，必要时请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4) 致他人重伤者（须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或公安部门诊断），除承担被伤害人经济损失外，还要追究违纪责任并移送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5) 凡用凶器伤人者，除承担经济损失、刑事责任外，要追究违纪责任。

2. 策划者责任

(1)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一定后果者，追究违纪责任。

(2) 策划他人打架，致使后果严重者，追究违纪、违法责任。

(3) 招引校外人员进校打架者，给予加重处分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交予司法机关处理。

3. 参与责任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并产生后果者，追究违纪责任。

4. 作伪证责任

(1)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并使调查造成困难，追究违纪责任。

(2) 参与打架并犯此款者加重处分。

5. 在打架过程中持械伤人，根据后果程度，除承担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外，要追究违纪责任。

6. 提供凶器责任。根据情节轻重，要追究违纪责任。致人轻伤以上者，交公安部门处理。

7. 凡打架后以“私了”为名，索要财物者，加重处罚。

8. 凡打人使对方受伤者，要承担经济责任、违纪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学生公寓治安管理制度

一、公寓管理员按学校作息时间表开关楼门。学生公寓封门时间内，严禁学生出入（特殊情况除外）。

二、校外人员来宿舍，均到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经管理员允许后方可进入，晚十点前必须离开宿舍，严禁留客住宿。

三、严禁男女生互访，学生干部进入女生宿舍检查内务等，必须戴胸牌，并且须经管理员老师同意。

四、晚上学生必须在 10:00 前返回宿舍，晚归的学生必须到值班室登记，严禁夜不归宿。

五、不准擅自撬门砸锁或翻窗、门、墙进入宿舍，严禁到公寓楼顶活动。

六、离开宿舍时要关窗锁门，不得把钥匙随便借给他人，个人贵重物品一律不得在宿舍内存放，严禁将现金存放在宿舍，丢失自负。

七、宿舍内严禁存放或点燃蜡烛，严禁存放和使用电炉、油炉、酒精炉、热得快、电热毯等，禁止存放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严禁擅自更改供电线路，乱拉电线，乱装电灯，乱安插座，严禁擅自使用或乱动消防器材和电闸门，严禁点火烧杂物等。

八、宿舍区不准吸烟、酗酒，房间内不准存放酒瓶，宿舍内严禁自炊或存放自炊用具。

九、不准在楼梯、走廊、卫生间乱泼、乱倒洗刷水、垃圾及剩饭菜，严禁向窗外乱泼、乱倒、乱扔东西，严禁在阳台乱喊乱叫。

十、宿舍区不准大声喧哗、打球、打扑克或进行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十一、学生房间门上用锁未经管理员老师允许不准随便更换，经同意换锁的宿舍需当天向 106 值班室交钥匙一把。

十二、公寓管理科在各宿舍门上统一制作的床位卡，不准私自更改、拆除或损坏。

十三、不准在走廊、楼梯口晾晒衣物、停放自行车或存放其它杂物等。

十四、不准在宿舍内进行推销、代销、买卖等经商性活动。

十五、宿舍内不准饲养、存放宠物等。

十六、宿舍区内严禁赌博或存放赌具、管制刀具、砖石棍具等；严禁打架斗殴或传播换看淫秽物品，严禁传播反动、迷信思想和言论。

十七、学生应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尊重管理员、值班员、卫生员、维修员等工作人员及其劳动，积极、主动地配合有关人员的工作，不得无理取闹。

十八、学生凭学生证或胸卡出入宿舍，未佩带胸卡或不出示学生证件者，不准进入宿舍，无理取闹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九、不准擅自移动消防器材，违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凡

破坏消防器材者，除加倍赔偿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学生宿舍内的一切公共财物，在学生搬迁或搬出时，均须履行交验手续，搬出交验时如发现短缺或损坏，均须照价赔偿；毕业生就业派遣期间故意损坏公物者，一律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将有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寄送就业单位。

宿舍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一、宿舍住宿学生及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改装、加装、拆卸、室内供电设施。

二、宿舍内或宿舍之间禁止私拉、乱接电源和宽带网线，禁止在灯具上拴蚊帐、晾晒衣物、节日装饰物等。

三、宿舍内除允许使用电脑、收录机、手机充电器、台灯、电吹风（总功率小于 650W）外，禁止使用发热电器的行为（如用电取暖、电磁炉、热得快、电褥子、电梳子等电器）。违者一经发现，没收违章物品（学期末返还），窃电者需缴纳 120 元的电力补偿，情节严重者上报学院给予严肃处理。

四、住宿学生禁止动用和损坏公共场所配电箱、开关或灯具等电力设施，如有违反规定造成损失或事故的，除加倍赔偿外要追究相应责任。

五、当宿舍内的灯具、插座等用电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报告所在系并报请维修人员及时维修，其他人员不得自行拆修，否则发生事故后果自负。

六、宿舍的供电时间为 06:00—22:30 时（特殊情况，特

殊处理), 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宿舍安全用电制度, 对违反制度者追究责任, 并酌情进行处理。

七、为保证宿舍的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 以宿舍为单位安装用电计量系统和违章使用电器识别系统。

八、宿舍内在无人的情况下必须停止一切用电器工作, 做到人走电停灯灭。

九、公寓按照国家规定每个学生每月 5° 电, 超过免费用电量的宿舍需自行购电, 购电费用按国家标准收费 (即时价格)

生活中心餐厅消防安全制度

餐厅是学校重点防火部位, 人员集中流量大, 为了加强管理, 确保安全, 制定本消防安全制度。

一、餐厅全体员工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法规, 本着“预防为主, 防消结合”的方针, 切实做好消防工作。

二、定期对餐厅工作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 做到熟悉所配灭火器性能和使用方法, 会报火警, 会扑救初起火灾, 会逃生自救。

三、餐厅要配备专门的电、水、气的维修工, 经常对餐厅的水、电、气进行检查, 非专业人员不准擅自接、拆电线、输气管道和电源、气源。

四、消防器材配备足够, 完好有效, 放在易用易拿的位置; 不得以任何借口封堵安全出口, 占用消防疏散通道, 保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 标志醒目。

五、进餐人员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食堂, 不能在餐

厅内燃放烟花爆竹。

六、不准在餐厅内乱扔烟头、火柴棒，工作人员不准在库房、操作间等地吸烟。

七、工作人员下班时，要认真检查安全，关闭门窗，切断不用电源、气源，留人值班。

八、炊事员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明火，每周要对气体管道、阀门、开关、电源检查一次，发现故障及时汇报，餐厅内不得违规使用液化气罐。

九、餐厅工程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必须经过严格的申报审批程序，有专人负责安全的监控下使用。

十、每天有人进行安全巡查，每周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寒、暑假前组织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大检查。

用水用电用气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一、学校购置和使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道的设计、敷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定。电源线路、自来水管、煤气设备在设计时，必须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施工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对陈旧老化、超负荷的电源线路，必须有计划地逐步更换。一时难于更换的，必须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特别防护措施，否则，必须暂停使用。

二、学校建立安全用电制度，在现有额定的电容量范围内计划用电，严禁超负荷用电。电源线路必须安装可靠的保险装置，并正确使用保险丝，确保用电安全。禁止使用铜线和其它非专用

金属线当保险丝使用。新建项目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三、变电房、配电房、配电箱和各类机房要关闭上锁，要防水，防潮，防小动物侵入，周边保持干燥通风。

四、电气设备应当由持有上岗证的专业人员定期维护保养，防止因电路短路、电路超负荷运行、线路接触不良、电线老化、电气故障等原因引发火灾。所有电路安装、电器操作的人员，都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接触电源必须有可靠的绝缘措施，并按规定严格进行检查，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

五、对于超出使用年限，丧失安全性能的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应当予以报废，或者经维修和部分更新，确保其安全性能后方可使用。长期不使用的电器、燃具，应确认其安全性能有效后方可使用。

六、日夜不间断连续运行的电器设备，应当有专人管理，并定期维修保养。空调机、脱排油烟机等设备和各类机房设施应当定期清洁、保养。电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打火、异味、高热、怪声等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操作，关闭电源，并及时找电工检查、修理，确认能安全运行时，才能继续使用。

七、任何部门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用电规则，不得任意拉接临时电源线。拉接临时电源线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由专业人员负责拉接。临时线要使用合格的电线与器材，定时检查，期满后立即拆除。严禁违章违规使用电器，严禁电源线路超负荷使用。

八、安全用电用水用气必须坚持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制度，学校组织自查并会同各部门进行抽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九、凡有高电压的场所、电线裸露的地方，都应设立醒目的

危险警示标志，和有效的隔离设施，防止电击事故发生。室外的电源设置，必须定期清理周围的杂草树林，防止引发事故。

十、所有用电场所必须执行“人走电关”的规定，人员离开用电场所或电器设备不使用时，应当切断工作场所的电源。

外来车辆及人员出入校园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门卫管理，保障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和实际要求，特对外来车辆和人员出入校园暂作如下规定：

一、对进出校园的外来车辆及人员，一律实行登记制度。凡学院职工个人及确与学院有业务往来的车辆，要自觉到学院安全保卫处办理学院通行证，凭通行证出入校园。出租车禁止入内。

二、对来学院造访的外来人员（造访学生除外），一律凭会客单，被访人应积极配合并给予造访人签字；造访学院领导的外来人员，应先与学院办公室电话预约，待办公室传达意见并登记后，方可按约定的时间、地点会客。

三、向生活中心运送货物的车辆实行限时送货。统一规定时间为：上午 8 点——9 点 30 分；下午 14: 00——15: 30 为送货时间。其它时间一律不准入内。

四、根据学院作息时间及学生公寓、生活中心的实际情况，学院大门开关时间暂定为：早晨 6: 00 开，晚上 10: 30 关。

早操时间为学生在校园集中活动的特定时间。在早晨 6: 20——6: 50 期间，任何车辆都不得进入校园或在校园内行驶。其他时段经允许进入校园的车辆，不准鸣笛，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20km/h。

五、下述时间中午 12: 00——14: 10, 下午 18: 00——次日早 6: 00, 要严格控制外来车辆及人员进入校园, 以防校园内发生不可预见的特殊事件 (学院公务用车及有通行证的车辆除外)。

六、施工单位进料和作业车辆, 需有基建办公室或总务处提前通知安全保卫处其进料时间和作业时间, 其它时间不得随意进入。

七、学院公务用车、职工私家用车及外来车辆, 进入校园后禁止停放在环路、中心路和致远楼前等非停车区域, 一律停放在致远楼后或明远楼北的停车场内。

八、所有驶入校园内的任何机动车辆应限速 20km/h 以内。

九、外来车辆出入校园时, 门卫要进行严格检查, 必须作好登记。外运货物的车辆, 一定要有相关部门在出门证上签字后方可放行。

十、值班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对所有进、出车辆作好登记。当班人员不准擅自离岗、睡觉、严格认真的做好值班工作。

十一、学院是我们的家园, 校园内的安全我们应该共同维护, 希望全体师生员工自觉遵守执行, 兄弟单位及客户谅解执行。

校内车辆管理规定

为综合整治校园环境、创建“平安校园”、确保校内交通安全, 特对校内车辆作如下管理规定:

一、在学生上早操和上、下课集中出行的时段禁止任何车辆在校院内行驶。

二、院内行车必须慎之又慎, 行速绝对不得高于 20KM/H, 并

遵循车让人的文明驾车原则。

三、学院班车及学院职工个人车辆，一律停放至后停车场。其中，学院班车停放在东北角专用停车位；个人车辆停放在树间停车位，一车一位，不得越位停放。

四、学院办公用车及外来办事车辆，一律停放至致远楼后停车场，其中学院办公用车设置专用车位，其它车辆不准占用。靠西为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专用停放区。

五、生活中心机动车辆参照本规定第四条执行；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及其它车辆一律停放至生活中心后院内。

六、办公楼前及环校路禁止停放任何车辆。

七、安全保卫人员要确保校园交通安全。发现违规停车和超速行驶者：校内人员第一次书面通报，第二次处罚 50 元交计财处，不交罚款者由学院扣其工资。外来车辆应按学院规定停放在指定的停车场，不执行学院规定者处罚 50 元交计财处。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校园道路交通管理，维护校内交通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校园道路是指在本校范围内修建的交通道路，凡是在校园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行人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由安全保卫处具体负责。

第二章 机动车

第四条：外来车辆入校必须到门卫登记方可进入校园，严禁出租车辆进入校园。校园施工车辆进出校园，需提前报保卫处批准并按规定时间和线路行驶。进出校门要主动停车接受检查。校园门前禁止停放各种车辆。

第五条：教职工和学生的私家用车需出入、停放校园内的，须到保卫处办理《机动车辆通行证》，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并遵守学校交通管理制度。

第六条：禁止校外机动车辆借道穿行。出租车载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严禁空载出租车进入校内，禁止出租车在校内停车候客。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和转弯时要慢行观察；禁止超车、并行；禁止鸣高音喇叭；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

第七条：严禁在校园内将机动车交给无驾驶证的人员驾驶；严禁在校园内驾驶准驾车型与驾驶证不相符合的车辆；严禁在校园内习练机动车。

第八条：各种车辆不得在校内随意停放。本校教职工车辆应停放在指定停车位。所有进入校园的外来车辆，均统一停放在指定停车位。

第九条：保卫处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必要的路段设置路障、交通标牌和其它交通安全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迁、毁损。

第三章 自行车

第十条：自行车的铃、闸、锁等安全设施要齐全有效。

第十一条：自行车应靠右行驶，不准逆行，不准双手离手把或手中持物、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曲折行驶。

第十二条：进、出校门时要下车推行。

第十三条：不准骑车带人。

第十四条：转弯时须减速慢行，向后瞭望，伸手示意，不准突然猛拐。

第十五条：超越前车时不准妨碍被超车的行驶。

第十六条：下坡时要减速慢行，途中车闸失效时须下车推行，下车前须伸手上下摆动示意，不准妨碍后面车辆行驶。

第十七条：自行车在校园内应停放在自行车棚内或指定的自行车停放线内，摆放整齐，不得乱停乱放。学生公寓、办公楼、教学楼、图书管门前和楼内不准停放自行车。

第四章 行人

第十八条：行人应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应靠右边行走。

第十九条：不得在道路上追逐、打闹、踢球、滑冰、躺卧或做其它有碍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条：不准在车行道滞留。

第二十一条：横穿道路时，须注意过往车辆，直行通过，不准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抢穿。

第五章 道路

第二十二条：大型会议和活动时期的交通指挥和管理，主办单位应提前通知保卫部门，由保卫部门统一组织安排，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与个人未经学院批准，不得占用道路摆摊设点、堆物作业、搭建棚房和其他妨碍交通的活动。未经学院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挖掘道路，确需开挖道路的必须到基建办、总务处和保卫处办理审批手续，并在批准的期限和范围内施工。挖掘道路的施工现场，须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道路原状。

第二十四条：特殊情况需在校园实行交通管制时，由学校办公室决定、公布，保卫处负责执行。

第六章 处罚

第二十五条：凡在校园内发生的轻微、一般性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的，且需保险公司索赔的，必须先报告保卫处并到现场查看后方可出据相关证明。

第二十六条：凡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保卫处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违反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之一者，除责令施工单位限期修复路面和道路设施恢复畅通外，并对施工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印发